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
15F

聯絡人：技正黃文池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225

傳真電話：02-89953684

電子郵件：wchuang0328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建字第112003047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核定經費明細表及提案申請書各1份

主旨：核定貴府申請「宜居部落建設計畫－112年臺東縣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」，補助經費計新臺幣720萬元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2年5月25日府原建字第1120107391號函。
- 二、請貴府依核定經費明細表及提案申請書（如附件）確實執行，且依本會「安全防（減）災機能補助計畫申請須知及實施計畫書」（已於111年9月21日原民建字第1110048995號函諒達）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，本案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720萬元整，請貴府至少編列配合款新臺幣80萬元整。
- 三、本計畫為本會新興計畫，請貴府未來執行時，除盤點、調查部落問題外，亦應結合專業團隊與公所、族人充分溝通，並就工程前置作業面臨土地問題充分了解、提前處理，以利後續爭取本會或其他中央單位補助之工程，提升部落福祉。
- 四、本計畫已列為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」專案列管項目，請儘速依核定計畫執行，並依實施

計畫規定事項辦理，如有進度嚴重落後且無具體改善措施者，本會得縮減或取消補助，未依核定計畫施作範圍或項目者亦同。

五、本計畫為落實執行，於前述說明二之申請須知及實施計畫書之壹拾壹、計畫執行與控管及壹拾貳、經費處理方式，訂有期中、期末報告檢核點、報告書撰寫格式、審查會議、補助款撥付方式及應檢附資料等，請貴府務必依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計畫執行請依下列意見配合辦理：

(一)本計畫盤點、調查、溝通、建置、規劃之部落選定，得於本會核定數量及經費不變之前提下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發包後或與公所、族人討論後彈性調整，惟執行部落數原則可增加，但不得低於核定數量。

(二)本案預計辦理之12個部落中，僅金崙、安朔部落外，其餘10個部落皆非致災風險較高之部落，而成功鎮尚有和平、東河鄉尚有阿拉巴灣、太麻里鄉尚有大武窟等2個、金峰鄉尚有讀古物等5個、大武鄉尚有斯卡拉比等2個致災風險較高之部落，建議優先納入藍圖規劃或列為未來擇定部落之參考。

(三)藍圖規劃執行工作包括原住民族知識採集及社會面相等相关內容，因此地方服務團除水利、水保、大地及土木等相关背景，建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可邀請民族文化、人文、社會、環境及生態等相关領域專家學者協審成果報告與生態檢核成果。

(四)本計畫旨在協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公所及族人瞭解部落所在位置之環境風險潛勢，以及部落周圍中央部會執行之治理工程，後續部落內之工程規劃可串聯

周邊治理工程，找出治理方案。所需治理方案如非本會補助範圍，應釐清中央補助權屬，積極向其他中央機關爭取，結合本會與其他中央部會資源，以發揮最大綜效，提升部落福祉。

- (五)考量部落傳統地名多以當地災害特徵命名，部落傳統智慧採集需納入傳統地名。
- (六)藍圖規劃期中、期末報告內容所提工程需求，需確認工項之合理與可行性，並務實編列數量，特別是期末審查時，應就部落所需治理事項，邀集府內權責局處討論分工。
- (七)藍圖規劃結案報告需以部落為單位，編製一部落一冊藍圖規劃成果。
- (八)考量111年藍圖規劃成果之工程提報需求與現勘輔導結果落差過大，應確實辦理會勘初審，部落共識凝聚應包含公所，並加強確認後續防(減)災工程需求之合理性與可行性，工程用地若涉及私有土地，應先確認族人意願並取得施作同意書。
- (九)規劃部落擇定部分，長光(石坑)、膽曼、重安、芝田、卡大地布等部落環境災害潛勢為海嘯，考量海嘯災害調查、治理及海岸防護，海岸沿線需有一致性，且內政部110年2月22日台內營字第1100801817號函核定「臺東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」，宜另案處理。

正本：臺東縣政府

副本：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公共建設處(均含附件)